

2016年4月25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為有特殊需要長者提供的服務

目的

應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本文件向委員簡介目前為以下類別長者提供的服務，即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殘疾長者、少數族裔長者及性小眾長者。

有長期病患的長者

2.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長者病人(包括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全面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醫院、社區及療養服務。醫管局為離院回家而有高風險再度入院的長者病人，提供綜合支援服務，例如制訂個人化護理和離院計劃及提供離院後的支援服務。醫管局護士會透過社區健康電話支援服務「護訊鈴」，在病人出院後 48 小時內主動致電跟進，以評估病人情況和識別健康問題、就疾病管理和護理支援提供指導，以及在有需要時安排適當的轉介服務。

3. 為令長者較易獲得普通科門診服務，醫管局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有「長者預約專籌」。至於有需要覆診的長期病患者，診所會為他們安排下次覆診時間，他們毋須另行致電預約。普通科門診診所亦設有輔助處，為使用電話預約服務可能有困難的人士(包括長者)提供適當協助。

4. 為提升有長期病患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的能力，醫管局於 2013 年推出「智老友」一站式網上資訊平台。該平台為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提供全面疾病資訊和自我照顧實用提示。此外，醫管局於 2016 年初推出「智老友 - 護老者篇」，就飲食與營養、

藥物知識、與長者溝通、社區資源及身前身後各方面，為護老者提供強化資訊和護理提示。

5. 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社署)為經評估為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包括有長期病患的長者)，提供一系列的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服務單位因應長者的健康狀況及照顧需要，為他們制定個人護理計劃。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支援居於安老院舍的體弱長者，透過定期外展服務提供醫療及護理治療。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亦為照顧者提供培訓，以助他們照顧體弱的院友。

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

6. 政府透過跨專業團隊的方式，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全面的醫療和照顧服務。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由醫生、護士、臨床心理學家、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等組成，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全面的醫療服務，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跨專業團隊根據長者的特定需要，制訂個人治療方案，以及為患者提供藥物、認知訓練及復康服務等。

7. 醫管局轄下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為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病人(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服務包括制訂治療方案、監察患者的康復進展和覆診，以及為安老院舍的護理員提供認知障礙症護理訓練等。目前，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為約 640 間安老院舍提供外展服務，而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隊的服務範圍則涵蓋全港大部分津助安老院舍及逾 200 間私營安老院舍。近年，醫管局增加了使用具證實臨床療效的抗認知障礙症新藥，以改善患者的生活質素和延緩機能衰退。

8. 在社會福利服務方面，政府透過 210 間社署津助的長者中心，在地區和鄰舍層面為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服務包括培訓和輔導服務、協助護老者組成互助小組、設立資源中心，以及介紹和借出復康器材等。2014-15 年度起亦已提供額外經常撥款，讓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增聘社工，從而提升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的支援服務。

9. 政府亦透過提供一系列的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支援確定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包括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他們的照顧者。為確保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能在不同階段均得到適切的照顧，現時在同一護理設施以綜合模式為他們提供服務。社署向津助安老院舍、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和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補助金(補助金)，以加強這些服務單位對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的照顧和支援。服務單位可利用獲發的補助金，增聘專業人員(包括職業治療師、護士及社工等)或購買相關專業服務。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亦可利用補助金，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訓練課程及服務，並按需要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服務。

10. 社署自 2010 年 10 月起，已提高了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空間標準，包括在規劃新建及重置中心時，設置多元感觀區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訓練，以及增加物理治療室和飯廳／活動室的面積。政府亦已分配資源，改善安老院舍及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設施，包括購置離床警報器、防遊走系統及多元感觀治療設施等，以確保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更妥善的照顧和安全環境。於 2013 年 9 月推行的第一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其中八間認可服務提供者設有專為患有認知障礙症長者提供的服務。

11. 在 2013 年，「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成立「認知障礙症專家小組」(專家小組)，檢討現時的認知障礙症護理服務。根據專家小組的建議，行政長官於 2016 年《施政報告》提出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在社區層面加強認知障礙症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成立了一個專責小組，成員包括食衛局、醫管局、社署、醫護界和社福界的代表，跟進落實先導計劃的細節安排。預期先導計劃可在 2016 年底推出。

殘疾長者

12. 政府一直關注康復服務使用者老齡時而需要較多的照顧及支援。社署自 2005 年起推行多項措施，包括：

- (a) 於 2005 年推出「延展照顧計劃」，為展能中心內因年老或健康情況轉差而無法從長時間或密集訓練中獲益的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服務；
- (b) 於 2005 年推出「職業康復延展計劃」，為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內因年老或工作能力衰退而無法從一般職業訓練獲益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適切服務，包括護理／健康護理服務；
- (c) 於 2006 年推出「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為津助殘疾人士院舍的院友提供基礎醫療照顧及支援，以應付院友老齡化和健康轉差的情況；以及
- (d) 於 2010 年加強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內老齡化院友的支援服務，包括物理治療和健康護理服務。

13. 政府近年持續增加資源，以加強對老齡化康復服務使用者的照顧及支援。這些措施包括增加殘疾人士院舍、「延展照顧計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長期護理院、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的單位的人手；增加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職業康復延展計劃」及展能中心「延展照顧計劃」的名額；加強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專職醫療服務；提高「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以及加強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交通服務。

少數族裔長者

14.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按其政策範疇為少數族裔人士(包括少數族裔長者)提供服務。當中民政事務總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民政事務總署委託了非牟利組織營辦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及兩間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專設學習班、輔導和轉介服務及融和活動等。各中心並偶爾舉辦以少數族裔長者為對象的活動，例如健康講座、身體檢查及互助支援小組等。民政事務總署亦委託了一個巴基斯坦團體和一個尼泊爾團體成立兩個社區支援小組，為他們的族裔社群成員提供合適的支援服務。民政事務總署資助五個以少數族裔語言每週廣播的電台節目，以及出版由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及英文編寫的服務指南，讓少數族裔人士更了解香港的現況及各決策局和部門為他們提供的公共服務。

15. 在福利服務方面，政府的宗旨是協助所有有需要的家庭及個人，不論他們的種族，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在主流社會福利服務基礎上，我們提供特別措施，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社署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時，會視乎情況安排適當的傳譯服務，例如由香港基督教服務處營辦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提供的傳譯服務。自 2011 年 3 月起，社署已為轄下 10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安裝視頻攝像設施，以便服務使用者、服務單位員工及傳譯員在有需要時可進行三方視像會議；設施亦開放予其他服務單位的社工使用。除了以中、英文外，社署亦以六種少數族裔語言印製有關安老服務的單張。

性小眾長者

16. 政府一直透過公眾教育及宣傳，推廣不歧視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多元、包容和互相尊重的文化。為了更好地處理性小眾的問題，政府在 2013 年 6 月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就性小眾被歧視的關注及相關事宜提供意見，特別是性小眾在香港受歧視的範疇及嚴重性；以及基於有關情況，建議消除這些歧視的策略及措施。諮詢小組於 2015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提出建議。諮詢小組的報告可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 [網站閱覽](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dvisory_group.htm) (http://www.cmab.gov.hk/tc/issues/equal_advisory_group.htm)。政府正跟進諮詢小組的報告，並會繼續與性小眾人士及其他持份者保持溝通。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民政事務總署
2016 年 4 月